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親字第18號

原告 庚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楊芝庭律師

被告 丁○○

甲○○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親子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丙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、丁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應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五日前至法務部調查局（址設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）接受與原告庚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間親屬關係血緣之DNA檢驗鑑定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，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，應以裁定命他造提出文書，此於勘驗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343條、367條分別定有明文，且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上開各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又血緣鑑定乃就當事人或第三人受法院之命至醫院抽血，並提供血液作為DNA檢驗而言，應屬勘驗之一環，當事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從法院協助勘驗之命者，可依民事訴訟法第367條準用同法第345條第1項之規定，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勘驗標的檢驗事項之主張為真實，惟為避免血緣鑑定成為證據摸索，應於法院認有必要

時，始得命當事人或第三人為之。準此，倘原告就其主張之必要事實已提出適當證明，足使其主張具低蓋然性之真實可信度，而無濫訴之虞者，若要求該非負舉證責任之被告負擔配合檢驗之事案解明協力義務，誠屬必要、合適及有效之方法，且要求其陳述、提出或配合具期待可能性，而該被告無正當理由拒絕時，即應認被告負有該協力之義務。此時被告拒不依法院之命為協助勘驗義務之內容者，法院即得審酌情形認原告關於該勘驗結果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主張其母辛○○經由友人乙○○介紹，而與被告丙○○、丁○○之父即被告甲○○之配偶戊○○相識，辛○○並於民國71年間與戊○○相戀且發生性行為，嗣於72年11月12日未婚生下原告。原告之生父欄位雖為空白，然辛○○、戊○○與包含訴外人己○○在內等被告家人均知悉原告為戊○○之子，且乙○○與己○○於辛○○懷有身孕與待產時提供諸多協助。又戊○○於112年11月28日辭世前經常聯繫原告，並數次偕同用餐，且均以紅包錢之名義，每年交付辛○○關於原告約新臺幣10萬元之扶養費，且戊○○亦曾向辛○○表達擬認領原告之意願，惟經辛○○峻拒。是以，原告自幼即知悉其生父為戊○○，然礙於辛○○係與戊○○分手後始發覺懷有身孕，且戊○○未久即另組家庭，原告為維持彼此間關係平衡、家庭和睦及其人格權益之確保，方待戊○○往生後始提起本件確認親子關係存在等之訴。是以，兩造間是否具有真實血緣關係即為本件應證事實。

(二)關於原告上開主張，有兩造之個人戶籍資料、原告與戊○○、己○○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原告與戊○○及己○○等人之用餐合影、戊○○之訃聞、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3月5日高市三民戶字第11370140900號函附戊○○與被告等人之戶籍謄本暨113年4月19日高市三民戶字第11370252000號函附戊○○之死亡登記申請書、死亡證明書、結婚登記申請書與結婚證書及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4

01 月18日北市信戶資字第1136002740號函附原告之出生登記申
02 請書、出生證明書等證據附卷可稽，復與證人辛○○及乙○
03 ○所為證述情節大抵相符。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原告主
04 張其為被告之子乙節，即非全無足採。本院審酌本件涉及當
05 事人身分及血統真實性之認定，原告既已就其主張之必要事
06 實提出適當釋明，足使其主張具低蓋然性之真實可信度，而
07 無濫訴之虞。準此，兩造間之親子關係是否存在乙事，被告
08 既予以否認，自可依上開勘驗方法判定之，不因被告丙○
09 ○、丁○○之積極拒絕或消極不予配合而受影響。

10 三、綜上所述，本院前雖於113年11月15日命被告丙○○、丁○
11 ○應於114年1月3日前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
12 院接受與原告間親屬關係血緣之DNA檢驗鑑定，然經該醫院
13 覆稱並未受理「手足間血緣鑑定」之業務，有該醫院113年1
14 2月9日長庚院高字第1131150976號函1紙可憑，爰更易促請
15 被告丙○○、丁○○應於114年3月5日前至法務部調查局接
16 受與原告間親屬關係血緣之DNA檢驗鑑定，並由原告預先墊
17 付鑑定等相關費用予上開鑑定機構。又被告丙○○、丁○○
18 倘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本件親屬關係血緣之DNA檢驗鑑定，
19 或逾期仍不為配合鑑定者，則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
20 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得審酌情形認原告主張之事
21 實為真正。末者，無論被告丙○○、丁○○是否遵本院之命
22 前往接受檢驗鑑定，原告均應主動聯繫鑑定機關並前往接受
23 檢驗鑑定，附此敘明。

24 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26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子健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30 書記官 洪大貴